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2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沈發惠、林楚茵等 18 人，有鑑於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間貿易活動趨於頻繁，許可、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、開放條件與程序等應遵行事項辦法，然近年有發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口之商品，進入台灣地區境內，流入民間市場，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從事貿易行為者，爰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提高得停止輸出入貨品限期之處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係以規範台灣與大陸地區人民來往，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。兩岸之間輸出入貿易行為，應遵守法律及相關條例規定，以維持兩地區間的貿易安定性，然而現今仍有許多從事貿易行為者違反規定，經審視該法第八十六條罰則，嚇阻效力較低，爰此提案提高得停止輸出入貨品限期之處分，俾強化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之規範效果。

提案人：沈發惠 林楚茵
連署人：羅美玲 吳玉琴 林宜瑾 何欣純 邱泰源
李昆澤 林靜儀 賴瑞隆 陳明文 湯蕙禎
陳培瑜 賴品妤 張宏陸 吳思瑤 蘇巧慧
王美惠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；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，得連續處罰。</p> <p>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停止；屆期不停止，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，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罰其行為負責人。</p> <p>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；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，得連續處罰。</p> <p>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，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上<u>二年以下</u>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。</p>	<p>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；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，得連續處罰。</p> <p>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停止；屆期不停止，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，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罰其行為負責人。</p> <p>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；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，得連續處罰。</p> <p>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，主管機關得停止其<u>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</u>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。</p>	<p>修正第五項提高主管機關得停止期限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，以強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範效果。</p>